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失蹤人　王之君　　失蹤前籍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王之君死亡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王之君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設籍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王之君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7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王之君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或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於失蹤滿3年後，或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，並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六個月以上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之君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

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設籍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於97年9月30日列案失蹤後，迄今均未尋獲，且無入出境、全民健保紀錄等資料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並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1年12月29日投戶字第1110003767號函、戶籍登記簿、戶籍資料（現戶全戶）、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2月15日移署資字第1110144462號、南投縣政府111年12月22日府社福字第1110298459號函、111年12月22日府社助字第1110301242號函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111年12月16日投市殯字第1110030048號函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2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10122521號函及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12月16日輔服字第1110097715號函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2月16日社家老字第1110115618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2月15日保普老字第11113061470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6日總處資字第1110024984號函、全戶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健保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在卷可參。

四、又相對人查無勞保、全民健康保險資料，亦無入出境、前案及在監在押等紀錄，且無申辦電話使用之紀錄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健保資訊連結作業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出入監簡列表、電信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在卷為憑。綜上事證，堪認相對人確已離去其住所且未與任何家人至親聯絡，其自97年9月30日起失蹤，失蹤當時已年滿80歲，迄今失蹤已逾3年，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，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准許為公示催告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淑幻